

储蓄国债提醒兑付长效机制探讨

王 鹏 张艳芳

中国人民银行酒泉市中心支行, 中国·甘肃 酒泉 735000

【摘要】2020年人民银行组织承销机构开展储蓄国债集中提醒兑付,清理了各承销机构沉淀国债资金,维护了国债投资者权益,树立了国家信誉。储蓄国债投资者购买国债后,由于各种原因未能按期兑付情况经常存在,本文就储蓄国债提醒兑付工作中面临的难点进行探讨,并提出相应的建议,以期能通过建立相应的提醒兑付工作长效机制,提高国债兑付率,维护国债投资者权益,盘活沉淀国债资金,更好地提升国债服务水平。

【关键词】国债; 提醒兑付; 长效机制

储蓄国债最早可追溯到上世纪80年代的国库券。后来凭证式国债逐步取代了国库券。始发于1994年的凭证式国债,自2017年起更名为储蓄国债(凭证式),与2006年开售的储蓄国债(电子式)一起,成为我国个人投资者稳健型资产配置的重要标的。2021年,国债恢复发行40周年。储蓄国债在弥补财政赤字、筹集国家建设资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,已成为广大中老年投资者较为突出的普惠金融理财产品。

1 储蓄国债提醒兑付工作开展情况

从2020年开始,人民银行集中持续地开展储蓄国债提醒兑付工作。根据人民银行2020年摸底调查的情况推算,到期未及兑付的储蓄国债一年至少能够产生数百万元利息(按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)。储蓄国债(凭证式)的计息方式为从购买之日起计息,到期一次还本付息,不计复利,到期后不再加计利息。如果一笔国债到期后没有及时兑付,它将“沉睡”在承销机构银行账户上,不再产生收益。时间越久,投资者的利息损失将越大。从2020年5月份开始,人民银行组织国库和承销团成员,有计划、有步骤的开展了储蓄国债提醒兑付工作,并积极协调政府部门收集相关信息,帮助各承销团成员解决到期提醒兑付工作中的具体困难。截止2020年年底,通过人民银行和各承销机构的共同努力,储蓄国债提醒兑付共计93438笔,金额98.75亿元;2021年上半年,持续开展提醒兑付工作,共兑付储蓄国债100903笔,金额97.36亿元。

2 储蓄国债提醒兑付中面临的难点

2.1 国债未能兑付原因千差万别

一是部分国债年代久远,投资人无从寻找。从1982年我们国家发行国库券开始,到2021年国债恢复发行40周年。由于2000年以前没有实行实名制,国债投资人的联系地址和电话又没有留下。其中有一部分由于年代久远,甚至一二十年没有兑付,兑付极为困难。二是投资者找不到储蓄国债(凭证式)收款凭证存放地点或已遗失;三是购买者搬迁到外地、出差或工作太忙没时间来兑付;四是由于某些特殊原因,投资者暂时不想或不能兑付,或投资者去世,其家人对财产分割达不成一致意见等。

2.2 国债投资者年龄偏大,经常忘记兑付

近几年发行的储蓄国债年限一般是3年、5年。我国储蓄国债投资者普遍年龄结构偏大,特别是许多中老年投资者,他们由于年龄大、记忆力下降,部分购债群众尤其是老年群众购买国债后,经过3年或5年的时间,常常忘记到银行办理兑付。由于到期未能按期兑付的储蓄国债不再计付利息,投资者不再获得持续利息收入。这部分处于休眠状态的资金,对投资者而言,没有产生相应效益,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,对银行而言,银行又不能弃之不理,相应的资金管理还要持续,增加了银行的管理成本。

2.3 承销机构储蓄国债管理存在重销售轻兑付

国债每期发售,承销机构都对投资者进行线上线下的宣传,LED屏滚动播放国债发行信息,营业大厅张贴海报,柜台摆放宣传资料等,不断加强购买国债的宣传。但对国债兑付管理

方面,承销机构没有足够的重视,存在重国债销售宣传,轻国债兑付管理的现象。

2.4 国债兑付监督管理职责有待加强

人民银行担负着对国债发行兑付进行管理和监管的双重职责,但在实际工作中,对承销机构国债兑付业务的检查没有涉及。人民银行应加强对承销机构储蓄国债兑付监督管理,通过国债兑付管理检查,发现国债兑付中存在未能兑付的原因,为切实做好提醒兑付工作不断积累经验,不断提升国债服务水平。

3 构建储蓄国债提醒兑付长效机制的探讨

3.1 承销机构建立储蓄国债到期提醒兑付工作台账

加强储蓄国债兑付提醒兑付工作的常态化,为百姓提供优质国债服务。一是承销机构建立“统计提示、定期督导”的常态化机制,对国债到期客户做好台账,通过短信、电话等方式一对一沟通,把国债到期提醒兑付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,对有兑付困难的客户提供帮助和服务。如对没有联系方式的投资者,积极与当地社保部门协调或通过其他部门和渠道(如公安部门)获得投资人其他联系方式,必要时采取上门服务;对投资者找不到国债存放地点的,可协商承销机构办理挂失后兑付,切实保护国债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3.2 开展到期约定转存,保护投资者权益

承销机构开展储蓄国债约定转存业务,即个人投资者通过与承销商业银行签订转存协议,委托承销商业银行办理储蓄国债(凭证式)到期兑付手续,并将相应的本息款转为个人储蓄存款的业务。在国债售卖时期,向投资者宣讲储蓄国债(凭证式)到期资金约定转存业务的优势和流程,解决储蓄国债投资者忘记兑付到期国债的后顾之忧,保护国债投资者的权益。

3.3 依托国债现场巡查,将国债兑付管理与销售管理并重

承销机构应将国债兑付工作与国债销售一并重视,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举措做好国债提醒兑付工作。人民银行借助每期国债现场巡查,将到期国债兑付情况列入巡查内容,引导承销机构及时督促对到期国债的提醒兑付,定期督促国债承销机构开展国债提醒兑付工作。引导客户利用兑付的储蓄国债资金,在国债发行周期内重新购买新发行的国债,新旧国债购买与兑付相互衔接,资金有效利用,国债利息收益稳定增长。

3.4 定期对承销机构开展国债兑付管理检查

人民银行应定期开展对承销机构的国债兑付情况检查,通过检查,督促承销团成员发挥主观能动性,积极稳妥地开展提醒兑付工作,提高国债兑付率,提高投资者资金的有效利用,提升国债投资便民利民成效。

参考文献:

[1]王一彤.为民服务 多措并举激活休眠国债[N].金融时报,2021-07-30(003).

[2]聂锐.改进我国储蓄国债发行与管理的思考[J].中国商论,2017(34):21-22.